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202号

当事人：长海县小长山岛镇祥和自选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10224MA0U4C9B6L

住所（住址）：长海县小长山岛镇回龙村郭家庙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祥俊

身份证（其它有效证件）号码：2102221972 **** *

联系电话：158****9645 其它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长海县小长山岛镇回龙村郭家庙屯

2022年10月28日，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海县小长山岛镇祥和自选超市销售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检，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检验，送检韭菜中检出“腐霉利”超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11月24日，小长山市场监管所收到检验报告，执法人员于同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复检，同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经检查，该批次韭菜已经全部销售。因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蔬菜，12月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并由李胜利、赵海华负责承办此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2022年10月27日，当事人从普

兰店区铁西街道圈龙山社区和尚屯种植户王杰臣手中以 2.8 元/斤，购进了 10 斤韭菜，一部分韭菜用于自家食堂，一部分韭菜以 4 元/斤的价格在其经营的祥和自选超市进行销售。10 月 28 日，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批次“韭菜”进行抽样检验。11 月 24 日，小长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辽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送检“韭菜”中检出“腐霉利”，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韭菜”的进货凭证。在对该批次“韭菜”检验期间，业户已将该批次“韭菜”全部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韭菜”抽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送检的“韭菜”来源于自长海县小长山岛镇祥和自选超市；

2、2022 年 10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韭菜”抽样的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送检的“韭菜”来源于自长海县小长山岛镇祥和自选超市；

3、2022 年 11 月 22 日，辽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辽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从事食用农产品检测的资质情况。

4. 2022年11月22日，辽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送检“韭菜”中检出“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2022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已经全部销售；

6. 2022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孟祥俊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韭菜”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

7. 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祥和自选超市从事菜果销售的资质情况；

8. 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孟祥俊的身份情况；

9. 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孟祥和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孟祥和的经营者身份情况；

10. 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的供货商（韭菜种植户）王杰臣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进货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进货来源、进货时间、进货数量、进货价格等情况；

11. 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铁西街道圈龙山社区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批次韭菜为供货商（韭菜种植户）王杰臣在普兰店区铁西街道圈龙山社区和尚屯自家菜

园里种植情况。

12、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孟祥俊提供的经营者康群出具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其授权其店内管理人员孟祥俊全权接受调查并处理相关事宜；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蔬菜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韭菜”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供货凭证，同时供货商也提供了“韭菜”的合格检验报告，并且通过外观无法发现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情况，违法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